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书

电子监管号：4401142026HY0108655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26〕618号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剑岭经济联合社,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锦山经济联合社
建设项目名称	艺体楼（自编号：8#） 项目代码：2302-440114-04-01-486013
建设位置	广州市花都区岭西大道以东
建设规模	艺体楼（自编号：8#），总建筑面积：10181平方米，地上5层：10181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	穗规划资源建证〔2023〕3953号
放、验线/规划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(2025)复21B012
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核实	否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》第五十三条，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核实，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

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。

本次核实暂不涉及土地出让金核算事宜。

附件：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 份
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1 张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6 年 3 月 23 日

抄送：区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区教育局、区不动产登记中心